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1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977,711,602.83 元，净资产 2,804,065,362.75 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386,798.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04,594.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01,02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